

臺灣省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客雅聯里
所轄里別：育英里、台溪里、曲溪里、西雅里、客雅里、南勢里、大鵬里

育英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仁堃	45年5月28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1. 明新工專(二專)畢業 2. 山崎高工畢業 3. 成德國中畢業 4. 西門國小畢業	1. 工研院 材料與化學研究所副工程師 2. 工研院 化學工業研究所副工程師 3. 聯合工業研究所 助理工程師 4. 台灣玻璃香山廠 工務員	1. 確保民居家安全，與志工持續協助維護里內社區治安。2. 維護街巷弄之整潔，與民眾持續進行里內整頓綠美化工作。3. 協助溝渠疏通與定期消毒，與民眾共同維護居家環境衛生。4. 改善里內停車問題，持續爭取公園地下停車場。5. 爭取現正新闢道路，設立監視器及設立紅綠燈。6. 爭取交通流量大之巷口設立網狀線，以維護居民行的安全。7. 爭取警局於里內新設立之監視器，設立開放系統。

客雅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洪振榮	40年4月1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初中	第16、18屆里長 現任里長	(一)爭取市民福利，促進地方建設。 (二)盡心盡力，為里民服務。 (三)燈要亮、路要平、溝要通，為首要目標。 (四)維護治安，降低犯罪，督促警方，加強巡邏。

台溪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洪金坤	44年6月28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新竹國小 新竹第二初級中學 光復中學 大華工專畢業	台灣普利司通生產線技師 台灣普利司通產業工會理事 潔淨協會理事 現任：聚吉宮主任委員 台溪里巡守隊總幹事 城中民眾服務社常務理事	一、做好里民與市府間的良好管道。 二、路燈亮、路要平、水溝要通。 三、關懷里內弱勢團體。 四、強化巡守隊的功能；提倡守望相助。 五、里內公園的美化及設備的維護。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2		曾明元	39年10月2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城光初級中學畢業	(一)新竹市北區客雅里第十七屆里長 (二)新竹市客雅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三)新竹市客雅社區巡守隊長	(一)為里民謀福利。 (二)真情為里民奉獻服務。 (三)美化社區、維護社區安全。

南勢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郭進坤	53年12月8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國中	民進黨新竹市黨部執行委員 評議委員 副執行長 陳水扁副總統大選2000、2004年競選副總統 總統馬英九副總統連戰副總統 民進黨新竹市聯誼會總幹事 立法委員柯建銘競選副總幹事	中低收入要照顧、老人年金不能減、全里警民連線、維護居家安全，建設南勢、造福鄉親。

曲溪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德芳	41年11月2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新竹國民小學、新竹縣立第二中學、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玄奘大學法律系學士	新竹市曲溪里里長、新竹市曲溪巡守隊副隊長、新竹市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理事長、新竹市城中區民眾服務社理事、後備司令部北區後備軍人輔導、新竹市製材職業工會常務理事、新竹市竹塹區育會理事、新竹市警察第三屆終身學習推廣委員會委員。	1. 反映民意做好政府與民眾的橋樑。 2. 積極爭取基層建設，維護里民權益。 3. 腳踏實地新思維，盡心盡力，全方位。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2		曾長森	33年8月28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國中畢業	新竹市救急會第六、七屆理事長 新竹市北區第17屆南勢里里長 新竹市北區南勢社區巡守大隊隊長	廉潔自持，清清白白參選。 發揮愛心，關懷弱勢族群。 結合地方，發揚米粉產業。 竭盡熱忱，服務南勢鄉親。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3		鄭正昌	45年3月13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民主進步黨	高職	第十八屆南勢里里長、正鵬旅行社副理、專業領域育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1. 清廉誠信。 2. 成立里、地方民代與中央做全方位服務。 3. 對里民敬老尊賢，以謙虛的心情接納里民意見。 4. 定期舉辦里民健檢及全里環境消毒。

大鵬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葉泉元	24年10月3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肄業	樹誠國術館接骨師館主、現任新竹市孔子廟長壽會榮譽理事、現任新竹市總工會代表、新竹市警察局國術顧問、新竹市國管區後備軍人特約中醫師	本人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數十年，有豐沛的人脈與資源，當選里長後，將結合已熟識的市長與各級民代、市政單位及輿論的力量，增加曲溪里的公共設施、改善里民的生活品質。里長換人做做看，我們的曲溪里一定會更加美好。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金郭孝	63年2月1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東門國小 建華國中 世界工業電子科 明新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系(畢)		1. 推廣眷村美食舉辦眷村美食日。2. 照顧社區老人與小孩，成立日間照顧中心與社區幼兒機構。3. 提倡終身學習與休閒生活，開設社區進修課程才藝。4. 鼓勵里民參與社區事務，設置里長信箱(各村獨立)，訂立每月5日為與里長有約日，里民可至里長辦事處提出建言。5. 創造祥和與大鵬里定期公佈大鵬里社區發展經費財務報表。6. 一日大鵬里民，終身大鵬里民，絕不因遷村而對里民服務打折。

西雅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董全鎰	45年8月7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忠信高工畢	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台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西雅里14鄰鄰長、西雅里巡守隊隊長、寶雅宮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	1. 加強監視系統，確保全里治安環境。2. 輔導巡守隊員，確保全里社區安全。3. 提升環境衛生，定期整理打掃消毒綠化本里。4. 清除水溝和路面，維持排水系統暢通及路面的整潔。5. 極力爭取各項資源，共同營造本里美好家園。6. 多方面舉辦各項活動，促進敦親睦鄰。7. 增加校園使用率，開放里民運動及停車空間。8. 開放里集會所，提供里民休閒活動和洽公。9. 規劃各項設施，使全里里民和學童在交通方面安全無虞。10. 主動全面性拜訪里民，服務本里里民為第一優先。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2		王立業	48年3月18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新竹市載熙國小畢業、香山國中畢業。	新竹市北區大鵬里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屆里長。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服務是真心真意的，這就是我多年來的希望與願望。

育英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2		林淑靜	33年8月14日	女	臺灣省新竹市	無	一、新竹市東門國小二、新竹市第二女子中學(現培英國中)三、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級部畢業	一、市政府社會處退休二、西雅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三、新竹市婦女聯合會東區支會委員四、關南同鄉會委員五、北極殿信徒會會長六、西雅寶信信使七、禮儀教育學會幹事八、好厝邊社區常務理事九、新竹市校校友會財務理事	(一)維護里民居家安全、提昇里內良好治安。 (二)爭取拓寬里內狹小巷弄。 (三)建置老人健身休閒器材及兒童遊憩設施。 (四)落實里內路面平坦、路燈明亮及水溝暢通。 (五)持續建設、美化西雅公園。 (六)關懷弱勢，協助弱勢里民辦理生活照顧。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3		廖火柱	40年3月25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新竹市東園國小畢業。	第十八屆西雅里里長、西雅里巡守隊總幹事、北極殿副主任委員、西雅鄉親促進會會長。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圈選	票次	相片	姓名
	第 1 次	第 1 次	張 三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第八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反賄選刊登選舉公報資料：

1.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電話：0800-024-099

2. 有效的檢舉方法：

(1) 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2) 碰到權腳來賄選，你該怎麼辦？
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3) 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權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權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4) 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正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你賄選我翻臉

人人都是廉政決勝點

賄選 假笑面 當選 隨變面

檢舉基層選舉賄選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整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www.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客雅聯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112	新竹市西門街295號	基督教蒙恩堂青年館一樓	育英里4-14、20-21、23-24、27鄰
113	新竹市四維路47號	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小學志學里教室	育英里1-3、15-19、22、25-26鄰
114	新竹市警光路29號	台溪里集會所	台溪里全里
115	新竹市崧嶺路159號	四川同鄉會	曲溪里1鄰、9-10、16-18鄰除榮譽之家外
116	新竹市成德路6號旁	福安宮	曲溪里5、7、21、22鄰
117	新竹市成德路132號	成德樓	曲溪里6、8、14-15、19-20鄰
118	新竹市崧嶺路57巷41號	新竹榮家才藝教室(原觀景台地上)	曲溪共同事業戶榮譽之家
119	新竹市南大路706巷33號邊(路口)	永安福德宮	曲溪里2-4鄰11-13鄰
120	新竹市北大路450號	西門國小禮堂	西雅里1-7鄰、10、11、18、19鄰
121	新竹市經國路二段663巷38號	西雅里集會所	西雅里8、9、12-17鄰、20鄰
122	新竹市北大路450號	西門國小補校教室	客雅里1-30鄰
123	新竹市延平路1段261巷79號之3旁	新竹市福緣長青會	客雅里31-36鄰
124	新竹市延平路1段406巷15號	成功幼稚園	南勢里1-6鄰
125	新竹市延平路1段357巷29號	南勢里集會所	南勢里7-12鄰
126	新竹市延平路1段357巷128號	青南宮	南勢里13-20鄰
127	新竹市延平路1段496巷一之一號	大鵬社區活動中心	大鵬里14-28鄰
128	新竹市延平路1段546巷7弄18號	大鵬里文康中心	大鵬里1-13鄰